

騎樓下的革命熱血：就是要反假分級

——反假分級的理念與展望^{*}

阿端^{**}

壹、前言

各位朋友，反對假分級的運動到今天已有將近八個月的時間，在這八個月裡，我們辦過許多活動，有到新聞局前面陳情、國際書展的街頭行動，也有像今天這樣對談的座談會、公聽會。在這個聯盟裡面有許多成員（包括我在內），過去其實沒有這樣的運動經驗，能順利的推動這些活動，全都要感謝許多老師、社運團體以及廣大關心這個議題的群眾，持續給予的支持與協助。

今天我要談的：就是要反假分級！但是反假分級並不單指反對現行的「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而是廣泛包涵所有假藉「分級」、「保護兒少」、「防止傷風敗俗」或是其他理由，實際上卻施行言論檢查的各種手段。無論是現行的出版品分級制、年底即將上路的網路分級、既舊又惡的刑法 235 條、甚至是電檢的剪片行為，我們都將試著透過不同的形式表達反對的聲音。以英文來說，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是一個 anti-censorship 團體，跟全世界反言論檢查的團體無異，我們將以

* 原文發表於 2005 年 3 月 26 日，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主辦，文化研究學會合辦的【慾望、青年、網路、運動：從反假分級運動談台灣社運的新形式】座談會，2005.07.30 修改。

** 作者為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代表。

訴求一個完全沒有言論壓迫的空間，繼續努力下去。

貳、起源——言論空間的持續緊縮

除了談理念之外，今天我還想順便藉個機會講一點我們最初集結的故事。

網路是我們這一群人（也許就是所謂的六、七年級生）生活中相當重要的媒介，我們用網路寫東西、用網路獲取資訊、用網路聯繫彼此。大約前年初時，我們搞了一個網路雜誌，叫做重裝 Reset（<http://reset.dynalias.org/blog/>），除了裡面有許多文化批判、青年創作的文章，Reset 也持續不斷的關心性邊緣與各種性壓迫的事件（*包括聲援溜鳥俠的連署）。然而這幾年來，身處在網路上比任何地方都能更深刻的體認到言論空間緊縮的事實——從 BBS 到 Web 介面的聊天室，保守勢力都積極的在「淨化」所有性言論和性慾望存在的空間。兒童與少年福利法的誕生，反而強化了這些勢力與權力的結合。去年同樣在紫藤廬有一個座談會，談網路「圓蕉」與網路文字獄，相信在座的各位對警察上網釣魚是用什麼樣的手段都不陌生。

我一直是一個很容易對著電視新聞發脾氣的人（偏偏我又很愛看新聞），看到莫名奇妙的政策、或是荒謬的事情時，我

都會忍不住幹譙。我相信台灣很多這種人，可是當我一個人生氣，旁邊的人可能會告訴我：「唉，這個社會就是這樣」，或是氣個幾天過了也只能算了——我們都不斷告訴自己，也重複地告訴別人：我們都是 nobody，這個社會我們無能為力。

然而這些情緒都會累積不會消失：從網路文字獄、何老師的動物戀網頁、同志轟趴及愛滋污名、同志遊行預算被刪減、溜鳥俠事件等一連串國家、媒體與保守團體幾近暴力的性壓迫，我們都一直累積的這樣的情緒，直到這個分級辦法出現才將我們的憤慨推到了最高點。

去年十一月底，重裝 Reset 轉載了一篇來自一個租書業者的文章，標題為：「一個分級、各自表述、沒有標準、家長最大——出版品分級管理說明會」，這篇文章將現行分級制度上的不合理、評定標準的不清楚、以及業者實行上的不可能全部公開在網路上。這篇文章短短幾天之內就帶起網友們強烈的不滿（大多為小說、漫畫迷，也包括我在內），相關的討論更是多得驚人。

就在我看到這篇文章也跟著生氣之後，沒兩天的一個晚上，我和三位友人吃完飯買了幾瓶酒，在六福皇宮門口前面的草皮坐了下來，就聊到這篇文章，每一個人都很氣，覺得這個分級制度實在是太過分了，而且是越講越生氣。我在心理面不斷的問自己我們是不是只能沉默？我們是不是還要繼續容忍下去？我們到底能不能

做些什麼？

當然我們沒有選擇沉默，否則我現在可能還一個人在家裡對著電視機生氣。

於是我們找了幾個跟我們一樣生氣的朋友組織起來，討論看看能做點什麼。由於剛開始網路上對這件事情的討論很熱烈，但是卻分散在原本各自的網站（比方說小說頻道、漫畫討論區），於是我們希望能先建立一個交換資訊的平台，將這些人聚集起來。於是我們藉由 KKcity 的花魁異色館（性站）和重裝 Reset 累積的社運經驗與人脈，在兩天內架起了現在的網站、討論區和線上連署系統，開始收集、轉載各種相關資訊、新聞與評論。

叁、反對「假」分級？

基於確立出版自由、言論自由、創作自由、閱讀自由等宗旨，我們從網站上開始累積來自各界的評論，其中我很驚訝的發現，許多法律學者、教授、業者、以及廣大讀者皆不約而同的注意到這個反分級辦法諸多問題，並進而提出批判。

一、模糊的標準

摘錄行政院新聞局出版品分級辦法——

出版品分及第 5 條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 四、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從上面這項條文，相信大家不難看出，這是一個主觀判斷（亦不知道由誰來判斷）的模糊標準。什麼標準才能達到「過當描述」？是多少篇幅、多少畫面？又何謂「恐怖、血腥」？何謂「變態、殘暴」？

二、過度擴權定義刑法 235

再者，這個分級辦法還劃分出了「合法」限制級的範圍，以「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為底限。一但超過了，便稱之為「逾越限制級」（新聞局公文內引用出版品評議基金會之評定標準），等同於禁書，是即使成年者也無法閱覽的級數。照新聞局的說法，此一級數乃引用刑法 235 的猥褻出版品，因將其歸類為「非法」出版品而不予分級。

姑且不論猥褻定義之爭議，依照大法官 407 號解釋文中，猥褻的構成要件至少就有三個，其一、非醫學性、教育性、文學性等具有價值之出版品；二、客觀上足

以刺激滿足性慾；三、足以引起普遍一般人之羞恥與厭惡。然而在這個分級辦法不但僭越了自身的權力擴張解釋刑法，更是直接將「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之外的出版品全部打入「非法」出版品。此外，刑法 235 規範之猥褻出版品，可沒有涵蓋「恐怖、血腥、變態、殘暴」之出版品，那一但這類出版品超過了一般成年人可接受的範圍，又該以哪條法律來指稱其「非法」不予分級？

三、免少不分

根本上來說，分級辦法是延續其母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而來，可是卻沒有承襲原本要保障兒童與少年福利的精神，反而完全背道而馳，強制剝奪了兒童與少年的閱讀權，是一個毫不尊重兒童與青少年的分級辦法。

依前面所述之模糊標準，分級辦法只分一級，非普即限，此做法等同於將零到十八歲通通歸類為無知的幼兒，片面主觀預設所有青少年都必須是純潔的、不需要閱讀任何性資訊的，在他們活到十八歲之前他們只能看同一類的出版品。

然而我們都知道，青少年的生理變化早在國中階段就成形，無論是男孩女孩，他們都會開始有性幻想、手淫，並且對性資訊產生渴望。這不但是對青少年的歧視，主觀認定兒童與少年毫無判斷能力，更是污辱了青少年發育期身體與情慾的變化。分級辦法剝奪了他們的性權，限制了

他們不可以、也不能有任何「合法」的正常性慾發洩管道，更加深他們閱讀色情材料的罪惡感，其嚴重性不容忽視。

四、執法單位自由心證

分級辦法的精神要求業者自律，但分級標準模糊，判定的權力又落在執法者的手上，業者毫無自律能力可言。過去的業者自律，係指出版社／進口商自行評定分級標準，並予以標示即可。然而在現行的分級辦法中，自律的權力被奪回了，必須依照執法者的判定為準。由於評定標準不一，造成甲書店列為限制級的書目在乙書店是普遍級。於是，這個分級辦法還將使所有普遍級都可能成為限制級，所有限制級都還有可能是逾越限制級。

分級辦法的執法機關應屬於各縣市地方政府社會局，又因其為行政命令，執法人員可直接開罰單。那業者該如何確保的分級的標準能和與執法人員相同？通路業者該如何「合法的」經營？

五、嚴厲的罰責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三十條第十二款、第五十八規定：

「違反媒體分級辦法，對兒童及少年提供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網際網路或其他物品。」「違反第三十條第十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一個月以上

一年以下。」

可是違反分級辦法的構成要件究竟為何？分級辦法明定限制級圖書要標示十八限的貼紙、加裝封套、陳列時應分區分櫃等詳細的規定，然而是否只要一本書沒有加裝封套，依法即可停業？（或是最低也罰十萬元）不說一般小本經營的租書或書店業者，根本毫無能力承擔如此嚴峻的罰責，即使是大型的通路商也吃不消。

有人說分級是世界潮流，但是全世界的先進國家沒有一個用嚴峻的罰鍰來禁止讀者翻閱分區陳列的書籍。甚至許多法律學者指出，此嚴重罰則有違反比例原則之虞，伴隨著模糊的標準之後，導致寒蟬效應便不脛而走。出版社與通路商為求自保，只好將所有與性相關的出版品全部列為限制級。於是我們看見在這麼大的壓力之下，諾貝爾文學獎作品被加上了封套、生存遊戲被出版社自行回收銷毀，台灣的出版界瀰漫著一股比「限制級」更恐怖的氣氛。

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這還是一個缺乏公民參與、草率倉促的分級辦法。早在2004年三月公佈時，就已經有民間的業者邀請各界召開了公聽會，但是八月公告時，絲毫沒有看到任何的意見接受採納，完全沒有修改。

依照 ISBN 出版品認證編號，每年全國的出版品是以三萬本的速度持續增加，分級辦法不論舊書新書都必須依照管理辦法分級。不僅如此，從新聞局的網站上顯

示新聞局十月底才與這個評議基金會簽下工作契約，而該單位負責宣傳、開說明會以及拍攝宣導短片。在短短的一個月後也就是同年十二月一日就要上路執行開罰。以小規模的書店要在短短數天之內為十萬本漫畫小說分級，業者動輒觸法毫無緩衝時間，可謂草率立法、倉促上路。

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從來沒有反對過「分級」這件事情，也不反對「保護兒少」的理念，但是一個好的「分級制度」的理想精神是自由，而不是限制；是人權，而不是法律。分級制度應保障成年人有更大的閱讀空間，並提供指標作為家長選書的建議。然而，出版品分級辦法對情色內容的擴大的解釋已經把漫畫及言情小說一律抹黑「兒童不宜」，而此處的兒童包括了十八歲以下的所有人，嚴重影響創作者及業者的生存空間，以「假」分級之名，行柔性禁書之實。

六、閱聽與行為關係

亂倫是一個在道德上具有爭議的行為，但是是否當所有的人都不聽、不談、不閱讀、不討論這個行為，亂倫就會自然消失？換個問法，究竟閱讀、書寫這樣的文本是否就會導致這樣的行為發生？無論是「保護兒童與青少年」、或是連成年人都禁止閱讀的「逾越限制級」，衛道人士創造出一種因果神話，他們說：閱聽淫穢色情品將成為性犯罪行為的主要因素。

最常見的就是新聞事件出現時，事後

專家常常以此說明性犯罪行為與色情物品有關。而當越來越多性侵害行為的行動者將其行為歸罪於「閱讀色情物品」時，我們看到的只是反色情主義者是如何成功的深化並擴散這樣的理論成為社會主流觀點，並反覆將其作為支持該論點的主要證據來源——性犯罪者本身也是猥褻色情物品的受害者。

事實上這樣的論點無論在科學或是文化社會研究上，是根本站不住腳的。色情物品問題在最廣為人知的「丹麥試驗」於 1967 年及 1969 年分別兩步開放色情文學及視覺產品的市場，包括真人性表演，結果證明淫穢色情品徹底解禁後，犯罪率大幅的下降了。同時根據 1970 年美國國會任命的「猥褻與色情物品委員會」的研究報告指出，接觸淫穢物品與性犯罪沒有必然的關聯，事實上是沒有任何一個社會因色情品氾濫而導致犯罪率升高。

多數的心理學實證研究都告訴我們：一個人對性的態度往往來自於家庭及同伴的影響；反社會行為主要的原因在於個人壓力、不安全感、缺乏家庭教養及紀律、以及情緒不穩定等等深植其內心的心理因素造成。

色情讀物是否真的是犯罪問題的根源？為了保護而管制情色材料與過去將反政府言論禁止出版，心態上是否相同呢？

七、運動紀事

因此，我們在十二月九日世界人權日

的前夕，帶著我們的訴求和諸多不滿，以實際的行動到新聞局門口陳情。當天現場許多業者和網友皆自發一同來到現場，舉著自行製作的標語牌喊出自己的訴求。我們除了遞交陳情書之外，並展示萬人連署的聲明書。

緊接著十二月十四日，由出版社集結的 Free Speech Taiwan 也發表聲明並召開記者會，許多文化人士、作家、出版社及通路商共同連署支持，要求立即暫緩實施分級辦法。這些來自不同地區、不同背景與立場的支持聲音，更在在證明這套分級辦法與其背後如天羅地網似的言論審查制度是如何的不被社會大眾認同。

十二月二十五日行憲紀念日，我們在二二八紀念公園舉辦了「我愛讀書·讓書自由」的露天座談會，邀請了十位作家、文化人士、業者、法律學者前來發言，從不同的面向討論分級辦法的荒謬與錯誤，甚至多位法律專家不約而同的指出，這樣的分級辦法和其母法兒少法，都已有違憲之虞。當天的活動透過網路自發的號召集結，前往現場的三、四百位群眾一人一書，以「我不以我的閱讀為恥」大聲喊出自己帶來的書名，以人民讀者的身分要求言論自由還給社會大眾，不該由政府介入，我們很高興越來越多的人願意為捍衛自己的言論自由與我們一同站出來。

在我們努力的爭取之下，25 日行動前夕（12/24），新聞局局長林佳龍發表一份聲明並指出：將暫緩罰則的實施至 2005 年

七月，並促請立法院修改過重的罰則，以及未來將針對分級的標準訂出「解釋與範例說明」，將文字出版品從寬、漫畫圖片從嚴認定。對於新聞局錯誤的解讀和毫無誠意與歉意的聲明，聯盟無法接受並旋即再度回應：我們認為將圖文分以雙重標準進行限制，不但是對圖片漫畫的持續歧視，也是對兒童少年閱讀權的持續侵犯，更是对無數連署抗議的讀者的持續漠視。新聞局選擇局部調整步調、暫緩處罰，而不全面暫緩實施、重新檢視這個粗糙的辦法，顯然還是沒有理解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且將分級辦法的根本問題當成對部分業者罰則過重的私利，刻意忽略其侵害言論自由之事實。

2005 年元旦，台中書展主辦單位為迎合新聞局出版品分級辦法之政策，舉辦了焚書活動，甚至在報上鼓勵民眾「捐書」焚燒。然而其中不乏合法的成人刊物，甚至八卦雜誌也成為祭品。一個完全不了解分級內涵的活動，讓人看了膽顫心驚。

2005 年二月，台北國際書展新聞局原先下令不得展示任何「限制級」書刊，引發民間團體的抗議，因而趕在我們開記者會前取消該禁令，並宣稱必須依照已爭議不斷的分級辦法標示、陳列。政府政策制定可以如此的倉促、朝令夕改嗎？當其推翻了自已原先的決定時，難道不需要為先前的錯誤負責嗎？

2005 年五月十七日，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與文化立法推動聯盟在立法院召開公

聽會，新聞局在即將於兩個月後上路的分級辦法，依然沒有任何修改的意願。公聽會結束後的一個月（六月十七日），我們召開記者會，並再度到新聞局前陳情，要求新聞局正視公聽會的結論。然而新聞局不改其半年多來的推諉之詞，一延再延。宣佈分級辦法將暫緩至 2005 年十月一日實施。然而對於分級辦法本身的諸多問題、和執法層面上的不可行、侵害言論自由之事實、完全毫無檢討之意。

2005 年十月，同樣是新聞局制訂的網路分級也將一併在 10 月 15 日上路，聯盟堅決保護出版自由與閱讀自由的立場將不會改變。我們也亟需更多人的支持和關注，全面重新檢討這個分級制度更是刻不容「再」緩。

八、遭遇問題與省思

在整個運動的過程中，我碰到印象最深刻的問題，也是我常常被問到的，就是：有沒有媒體效應？或是這麼做有沒有實際的效果？

如前所述，我並不是一個有什麼了不起經驗（與學識）的人，絕大部分的時候我都是憑著一股熱血和衝勁在硬幹，關於這些問題我不知道正確的操作方式到底是什麼，不過至少我很清楚，今天我們抗爭的對象是政府、是國家機器、是象徵崇高道德唯一指標的保守團體、是成千上萬性道德恐慌的爸爸媽媽們……。我們沒有對等的力量可以站在平等的位置與他們鬥，

我們更不可能有那麼多的能量可供應不斷的消耗。我承認媒體效應的確很重要，但是媒體要的並不是你運動的內涵，不是你運動的訴求，而是新聞價值和收視率。追逐著媒體效應就等於給媒體消費，炒作之後還能剩下來，留給看到這些新聞的群眾的，將會是什麼？（就是當我們看到脫光衣服的大學生吱吱嗚嗚的說出因為台灣空氣很髒所以要抗議等等不之所云的表情時，那媒體效應後剩下的，除了裸體的印象之外還有什麼？）

可是有很多人是真的覺得我們辦這些活動、座談會都沒有用，沒有上電視就沒有用，新聞局相應不理，或是繼續講一些場面話，搞一些拖延的手段，他們叫我直接去找立委給新聞局壓力，也告訴我成立一個新的評議單位跟現在這個對抗，或是要我擬出一份比現在更好的分級辦法。但是這樣真的就會比較「有用」嗎？

國際書展我們每天下午去發傳單，我們人很少，可能四個或五個，沒有媒體，只有冷風和細雨，但是我們發得很開心，也有自己上網報名要參加當義工的同學，每發一張傳單我就喊一次口號：請反對假分級！每張傳單都發得很真實。有人跟我們點頭致意、豎起拇指、或是很興奮的跑來叫我們加油，說他們班上同學都有連署……。是這些帶給我們感動，鼓勵我們繼續幹下去。這種感覺跟開記者會演行動劇，站在記者和攝影機前面是完全不同的，而且我相信效果也絕對不一樣。

這才是我們要的，我們想作的，我想站在街上大聲的告訴每一個人：我反對假分級，請你跟我一起站出來！而不是追逐媒體焦點、跳過對群眾宣導溝通、直接找找立委或是訂定我們想要的分級辦法，然後最後別人也不知道你們在反對什麼。

九、就是要反假分級

雖然新聞局已經聲明將罰則實施延至今年十月一日，也承諾會協調內政部修改兒少法關於罰則的部份。但是這些行為反而更顯示了新聞局對分級辦法真正問題的無知（或刻意忽略）。

分級辦法所帶來的寒蟬效應，並沒有隨著新聞局暫緩罰則而延遲發生，已經確確實實改變台灣的出版界：有通路商已經表明不進任何「限制級」的圖書；出版社不敢出版帶有露骨性描寫の文本，即使只是文字；漫畫租售業者為求自保，大量的將只要有一點點可能沾上邊的，哪怕只有一格的漫畫收入限制級專區；國際書展政策反覆下，業者將所有「限制級」刊物擺在家裡不敢賣……。

一個民主國家的自由公民，都不會也不可能忍受由國家機器決定可以看什麼、不能看什麼，我們訴求擁有自己選擇閱讀和言論的權力，不受任何的干預與侵害！因此，全面檢討出版品分級辦法以及其母法兒少法、刑法 235 條，更是現在最需要的。

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這幾個月的努

力，就只因為最初少少幾個人的不願沉默，使得我們不必再對著電視機罵三字經，能夠實實在在做些什麼事情，影響一些人跟我們一起站出來表達不滿，這點實在讓我相當感動！反假分級的運動才剛開始，往後我們將會更努力的推動下去，也希望各位能「持續」關心反分級的議題，參與我們的活動或是與我們一起奮鬥，謝謝。

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

<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net/>

歡迎上網連署，或捐款支持。

台北國際商業銀行 (051) 2902168873700

戶名：吳銘軒

聯絡電話：0968433055

附件：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行政院新聞局新版一字第○九三○四二○
七二六A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本辦法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出版品：指以文字記載或圖畫描述事物之刊物、冊籍及錄製僅具聲音效果之錄音產品。
- 二、錄影節目帶：指經由電子掃描作用，在電視接收機或類似機具上顯示系統性聲音及影像之錄影帶（片）等產品。但電腦程式產品不屬之。

第 3 條 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之內容不得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

第二章 出版品之分級管理

第 4 條 發行、供應出版品者，應依本章規定，於出版品發行、供應前，自行分級。

前項發行、供應出版品者，對出版品之分級有疑義時，得諮詢出版品分級專業團體意見。

第 5 條 出版品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者，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

- 一、過當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竊盜、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 四、以語言、文字、對白、聲音、圖畫、攝影描繪性行為、淫穢情節或裸露人體性器官，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 6 條 限制級出版品應在封面明顯標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閱聽」字樣。前項標示不得小於封面五分之一。

第 7 條 限制級出版品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第五條各款情形之一。

第 8 條 租售限制級出版品者，應以設置專區、專櫃或加封套方式陳列限制級出版品。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 9 條 出版品之內容無第三條或第五條情形者，列為普遍級，一般人皆可閱聽。

第 10 條 本章之規定於新聞紙不適用之。

第三章 錄影節目帶之分級管理

第 11 條 一、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二、輔導級：未滿十二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需父母、師長輔導觀賞。三、保護級：未滿六歲之兒童不得觀賞，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四、普遍級：一般人皆可觀賞。

第 12 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有下列情形之一，列為限制級：

- 一、描述賭博、吸毒、販毒、搶劫、綁架、殺人或其他犯罪行為者。
- 二、過當描述自殺過程者。
- 三、有恐怖、血腥、殘暴、變態等情節且表現方式強烈，一般成年人尚可接受者。
- 四、以動作、影像、語言、文字、對白、聲音表現淫穢情態或強烈性暗示，尚不致引起一般成年人羞恥或厭惡感者。

第 13 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下列情形之一，列為輔導級：

- 一、涉及性之問題、犯罪、暴力、打鬥、恐怖、玄奇怪異或反映社會畸形現象，對於兒童心理有不良影響者。
- 二、有褻瀆、粗鄙字眼或對白有不良引喻者。

第 14 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涉及爭議性之問題，有混淆道德秩序觀之虞，需父母、師長或成年親友陪同觀賞者，列為保護級。

第 15 條 錄影節目帶之內容適合一般人觀賞者，列為普遍級。

第 16 條 無渲染色情之裸露鏡頭，得視劇情需要列入限制級、輔導級、保護級或普遍級。

第 17 條 錄影節目帶中預告樣片之級別應與其正片之級別一致。

第 18 條 限制級錄影節目帶應於錄影帶（片）、封面（底）上明顯標示「本片列為限制級，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觀賞」字樣。封面（底）之圖片及文字不得有限制級情形出現。前項封面（底）標示不得小於五分之一之版面。

第 19 條 租售限制級錄影節目帶者，應設置專區、專櫃陳列限制級錄影節目帶。前項專區、專櫃應明顯標示「未滿十八歲之人不得租買」字樣。

第四章 附則

第 20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施行。